

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（“会议”）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以电话及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同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 45 号本公司会议室召开。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豁免本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需提前 5 天通知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（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黄龙德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），有效表决权人数 9 人。副董事长（代行董事长职责）杨军先生主持了会议，本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、表决，会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选举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（详见本公司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21 日、编号为 2025-010 的公告）

同意选举执行董事李小军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获选举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二、关于选举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（详见本公司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21 日、编号为 2025-010 的公告）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选举执行董事李小军先生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，并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后续变更企业登记

信息等相关事宜，具体以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为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21 日